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2024年2月26日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文件的安排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已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該條文與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文件有關。據此，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採納以電子方式向股東（「股東」）發佈公司通訊文件（「公司通訊文件」）^(附註1)，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僅於收到要求後向股東提供。

1. 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文件^(附註2)

本公司會將電子格式的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文件個別電郵予股東。如本公司並無股東的電郵地址或獲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會發出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以及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回條，以助日後以電子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文件。

2. 公司通訊文件（非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文件）

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以電子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ntengene.com（「網站版本」）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以供閱覽，印刷版本將不予提供。

然而，於本公司修訂其章程細則前，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文件刊發日期以電郵或郵寄（如本公司並無股東有效^(附註4)的電郵地址）方式，以中文及英文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文件網站版本^(附註3)的刊發通知。修訂章程細則一事須待股東批准，預期在擬於2024年6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理。

索取電子聯絡詳情

為確保及時收取最新的公司通訊文件，本公司建議股東提供電郵地址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如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表明股東作出反對的書面回應，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的回覆中並無獲得有效電郵地址，以及股東以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電郵地址為antengene.corporation.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本公司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前，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網站版本，而公司通訊文件的刊發通知（直至本公司修訂其章程細則。修訂章程細則一事須待股東批准，預期在擬於2024年6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理）或所有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文件將郵寄至存置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或股東就有關目的而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如股東欲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股東須將書面要求發送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將註明姓名、地址及要求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的電郵發送至antengene.corporation.ecom@computershare.com.hk。請注意，有關指示自收到有關指示日期起一年有效，其後將告失效。

附註：

- 1: 公司通訊文件包括本公司已或將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其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b)中期報告以及其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2: 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文件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文件。
- 3: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司通訊文件的中英文版本。
-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將公司通訊文件發送至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而無收到「無法寄送訊息」，則會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

